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3 执 76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吉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793号成渝大厦160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明流，新疆吉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马莉萍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10月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793号成渝大厦1603号。

被执行人：马金刚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0月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793号成渝大厦1603号。

申请执行人新疆吉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马莉萍、马金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的（2016）新0103民初529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被执行人马莉萍、马金刚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马莉萍、马金刚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

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马莉萍、马金刚的存款、收入353455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马莉萍、马金刚负担本案执行费5201.82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